

#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

# 目 录

一、评估概要 .....	1
(一) 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	2
(二) 《规划》评估主要结论 .....	3
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	5
(一)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主要任务落实 .....	5
(二)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主要任务落实 .....	7
三、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评估 .....	9
(一) 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	9
1、主要目标中期进展 .....	9
2、具体执行情况 .....	10
(二)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情况 .....	13
1、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完善 .....	13
2、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健全 .....	15
3、应急协同机制初步建立 .....	18
4、应急管理法制逐步完善 .....	19
(三)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	21
1、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	21
2、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	22
3、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	23
(四) 安全生产管控屏障建设落实情况 .....	24
1、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24
2、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	25
3、绿色专项安全整治 .....	25
(五) 自然灾害防御屏障建设落实情况 .....	35
1、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 .....	35
2、自然灾害隐患治理 .....	36

3、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	37
（六）急难险重处置能力建设落实情况 .....	37
1、综合救援队伍。 .....	37
2 统筹建设专业救援队伍 .....	38
3、航空救援力量建设 .....	39
4、培育发展社会应急力量 .....	39
5、强化救援装备配备保障 .....	40
（七）应急保障合力落实情况 .....	40
1、进一步强化物资保障 .....	40
2、进一步强化应急运输通信保障 .....	41
3、进一步加强救助恢复保障 .....	41
4、进一步完善激励保障体系 .....	42
（八）人才科技支撑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	42
1、应急专业人才队伍 .....	42
2、数字赋能建设 .....	42
3、科技支撑能力 .....	43
（九）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建设落实情况 .....	43
1、基层应急能力提升 .....	43
2、安全宣传教育 .....	44
3、社会协同治理 .....	45
（十）重大工程项目进展 .....	46
1、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	49
2、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	49
3、事故灾害综合预警防控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	53
4、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	55
5、综合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	57
6、社会共治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	58
四、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挑战 .....	59
（一）存在的问题 .....	59

(二) 风险挑战.....	60
五、形势展望与重大项目调整建议.....	61
(一) 形势展望.....	61
(二) 重大项目调整建议.....	63
六、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对策建议.....	63
七、下一步主要工作.....	64
(一)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64
(二) 深化应急体制和能力建设.....	65
(三) 常态化落实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	66
(四) 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	66

# 一、评估概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按照全力打造全国市域应急管理现代化标杆城市和样板区、构筑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鄂尔多斯防线的战略安排，《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2021-2025年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做出了重大决策部署。

《规划》是新时期推进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创应急体系发展新局面的指导性规划。如期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对推动鄂尔多斯市应急体系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之年。为推动《规划》的贯彻实施，充分了解《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的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进规划落实，根据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7月，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的时间段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起始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本次评估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即在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组织各相关单位及部门开展“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中期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华东师范大学开展“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中期评估。为全面掌握“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实施中期进展情况，深入了解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客观反映规划实施的效果，华东师范大学设计了有针对性的调研方案，获得了大量一手资料，为《规划》中期评估提供科学支撑。

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确保评估结论准确客观，对策措施可行，中期评估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既紧扣规划文本，对照分析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与不足，又注重分析研判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注重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新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新部署，注重将近年来各级政府有关应急体系建设的重大调研成果转化推进下一步工作的对策建议。评估工作注重“四个结合”：

一是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原则。既对国家、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又对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中提出的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进度等方面进行重点评估。

二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在评估中既对目标、任务和执行情况有综合的定性评价，又对重点指标的实施落实情况做定量分析，增强中期评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是阶段性目标评估与战略性目标评估相结合原则。既要立足当前，通过评估准确把握应急体系建设各领域发展的实际状况，又要着眼长远，将解决当前问题和实现长远发展有机衔接。

四是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原则。既由各部门开展应急体系建设自我评估，突出规划落实的主体责任，又委托外部专业机构以独立视角开展《规划》的第三方评估，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十四五”以来，《规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重大进展，达到了阶段性预期目标。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划》确定的全市应急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建设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求，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能力提升的各项指标再上新台阶，为全市社会经济安全保障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规划》评估主要结论**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托《“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全力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十四五”中期，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取得阶段性成绩，主要指标目标和重大任务工程进展总体符合预期。

《规划》设置的 11 项主要指标中，有 8 项达到规划中期进度要求，占全部指标的 72.72%。其中安全生产类指标 5 项，为约束性指标，完成 5 项，完成率 100%；自然灾害防治类指标 2 项，为预期性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应急能力类指标 4 项，为预期性指标，完成 1 项，未完成 3 项，完成率 25%。未完成的预期性指标为旗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

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根据《规划》执行情况和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趋势，到 2025 年规划期末均能完成。

《规划》提出的战略任务实施成效良好，具体表现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逐步建立了架构清晰、权责分明、协同高效、法制夯实的新时代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提升了源头防范、监测预警和管控能力；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显著，聚焦解决了十五大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构筑了自然灾害防御屏障，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有效提升；统筹建设了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应急保障，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极大提升；加强了应急人才和科技建设，使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支撑更加有力；推进了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强化安全教育，全方位构建特色应急文化体系。这些成效得到了全市上下、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规划》中提出的 42 个重点工程和承接的 2 个自治区重点工程，共 44 个重点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取得可喜成就，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重大项目有 36 个，完成率 81.82%。其中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类，重大项目 1 个，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类，重大项目 17 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项目有 14 个，完成率 82.35%；事故灾害综合预警防控体系建设类，重大项目 9 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项目有 8 个，完成率 88.89%；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类，重大项目 7 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项目有 6 个，完成率 85.71%；综合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类，重大项目 5 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项目有 4 个，完成率 80%；社会共治体系建设类，重大项目 5 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项目有 4 个，完成率 80%。



《规划》实施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主要得益于3个方面：一是规划思路正确，操作性强。二是保障措施有力，推进扎实。三是凝聚各方力量，共同落实。评估中也反映出《规划》实施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区域内产业结构高危化特征明显，高危行业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规模小、基础差，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个别旗区政府及行业部门对规划执行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工程进度缓慢；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物理叠加”基本完成，机制体制改革仍需走深走实；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尚不能满足全灾种、大应急需求等。

“十四五”后半期，建议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项目调整为重大前期项目，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 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 （一）《“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主要任务落实

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设立了鄂尔多斯市、各旗区本级应急指挥部，推动落实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明确了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是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统筹推进了鄂尔多斯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了一系列自然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水

平。开展了城市内涝排查治理，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改善了城乡防灾基础条件。

三是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了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建设了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应急处置实战实训基地，正在进行前期工作。依托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建成了鄂尔多斯市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大力推进了应急数字化发展，打造全市综合性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已初步完成鄂尔多斯市“智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四是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搭建了城市安全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平台，完善了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一网统管”。强化了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旗区消防站建设，完善了鄂尔多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申报了国家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专业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开展了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煤矿及选煤厂、非煤矿山、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了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工作，等级均为C级，提升了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五是巨灾应对能力提升工程。筹建了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正在进行前期工作。调整优化了鄂尔多斯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了多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3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同时加强与企业合作，建立了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加强了鄂尔多斯市、旗区各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六是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和引导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筹建了旗区、苏木乡镇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站。开展了应急科普宣教工程建设，创新科普形式，丰富应急科普内容，扩大受众范围，营造了良好的科普宣教氛围。

## **（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主要任务落实**

一是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落实了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本摸清了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完成了普查数据审核报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消防、道路运输、城市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按序时完成了2个专题、12个专项559项整治任务。全市共排查企业56650家次，发现并整治各类隐患153145项。开展了城市内涝排查治理，旗区棚改工程、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等项目，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二是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工程。建立了监测预警全链条应急工作机制。完善了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系统，推进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搭建了城市生命线及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和鄂尔多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市本级和东胜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65个预警台站建设和69台紧急地震信息终端安装，建成了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信息发布分中心和紧急地震信息发布系统。

三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新增3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新建1支区级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1支区级专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1支区级专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1支高层建筑专业救援队伍，正在筹建1支支队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目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达到103支、5830人。

四是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建立了装备联储联供、应急筹措和应急调运的社会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预案，加强了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应

急救援队伍和消防队伍救援装备配备。开展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到国家投资 2939 万元，购买了消防车 17 台，拖拉机、五铧犁等林火阻隔系统开设装备 8 台。已完成城市复杂建筑及重大自然灾害现场联合作战应急通信装备配备。

五是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2022 年建成了战勤物资保障库并投入使用。市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二期）项目工程计划于 2023 年底投入使用。神山次生林区森林火灾专业扑火队伍应急物资装备配备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六是应急管理信息化骨干框架体系建设工程。持续推动信息化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已初步完成了鄂尔多斯市“智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以“现代化指挥体系建设”为发力点，在全区率先投入使用“智能接处警”系统。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雁阵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市、旗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等 10 个部建信息系统，提升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普适性。

七是应急科普教育建设工程。持续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和科普教育，推动了安全和应急科学知识宣传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市利用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普及各类安全知识，制作科普宣传短视频 354 部，逐步建成了“线上+线下”全覆盖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体系。建成了 18 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年参观达 18 万人次。营造了良好的科普教育氛围。

### 三、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评估

#### (一) 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 1、主要目标中期进展

根据《规划》，到2025年，鄂尔多斯市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立，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平安鄂尔多斯建设迈上新台阶，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十四五”期间，鄂尔多斯市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能力提升方面共设立11个主要目标，根据2025年规划预期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6%，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13%，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10%，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01以下。5项约束性目标全部完成规划中期预期，完成率100%。预期性目标有6项，完成3项，未完成3项，未完成目标为“旗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表1）。

表1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主要目标与中期进展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数值	2025年目标绝对值	2025年目标值	2021年实际达到值	2022年实际达到值	2023年上半年实际达到值	中期评估情况
安全生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67	142	下降15%	115	48	11	完成
	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47	0.035	下降26%	0.024	0.009	0.004	完成

	3	工矿商贸就业 人员十万人生 产安全事故死 亡率	1.90	1.65	下降13%	0.48	0.30		完成
	4	运营车辆万车 死亡率	19	17	下降10%	7.60	3.0	0.4	完成
	5	煤矿百万吨死 亡率	0.0109	0.0098	控制在 0.01以 下	0.011	0.007	0.0049	完成
自然 灾害 防 治	6	年均因自然灾 害直接经济损 失占区域生产 总值比例	0.19%*	---	≤0.7%*	0.16%	0.23%	0.23%	完成
	7	年均每十万人 受灾人次	12825	---	≤19000*	14282	16176	16185	完成
应 急 能 力	8	旗区级以上应 急管理部门专 业人才占比	34%	---	≥60%	34.27%	35.07%	43%	未完成
	9	综合性消防救 援人员占全市 总人口的比例	0.33‰	---	0.6‰			0.4536‰	未完成
	10	灾害事故发生 后受灾人员基 本生活得到有 效救助时间	---	---	≤10小时	未启动自 然灾害应 急预案响 应	未启动自 然灾害应 急预案响 应	未启动自 然灾害应 急预案响 应	未完成
	11	应急救援航空 力量到达重大 灾害事故风险 地域时间	---	---	≤2小时	≤2小时	≤2小时	≤2小时	完成

## 2、具体执行情况

###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为167人、115人、48人、11人。“十四五”时期，该指标完成值持续下降。2021年比2020年下降31.2%，2022年同2020年相比，该指标完成值下降61.3%，2023年上半年该指标完成值继续下降，总体完成2025年规划预期目

标（预期值：下降 15%）。

#### （2）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为 167 人、115 人、48 人、11 人，全市生产总值分别为 3533.66 亿元、4715.7 亿元、5613.44 亿元、2756.8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鄂尔多斯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为 0.047、0.024、0.009、0.004。“十四五”时期，该指标完成值持续下降。2021 年同 2020 年相比，该指标完成值下降了 49%，2022 年同 2020 年相比，该指标完成值下降了 81%，均超额完成 2025 年规划预期目标（预期值：下降 26%）。

#### （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021 年、2022 年鄂尔多斯市工矿商贸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为 47 人、28 人，工矿商贸就业人数为 96.1 万、93.2 万人。2021 年、2022 年鄂尔多斯市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为 0.48、0.30。2020 年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1.90，2021 年同 2020 年相比，该指标完成值下降了 75%。2022 年同 2020 年相比，该指标完成值下降了 84.2%，均超额完成规划预期目标（预期值：下降 13%）

#### （4）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鄂尔多斯市运营车辆死亡人数分别为 68 人、18 人、4 人，运营车辆数为 8.9556 万辆、9.2299 万辆、9.6062 万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鄂尔多斯市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分别为 19、7.60、3.0、0.4。“十四五”时期，该指标完成值持续大幅下降，2021 年该指标完成值与 2020 年相比，下降了 60%。2022 年同 2020 年相比，该指标完成值下

降 84.3%，超额完成规划预期目标（预期值：下降 10%）。

（5）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鄂尔多斯市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分别是 0.0109、0.011、0.007、0.0049。2021 年该指标完成值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该指标完成值明显下降，比 2020 年下降 36%。2023 年上半年该指标完成值进一步下降，超额完成 2025 年控制在 0.01 以下的目标。

（6）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区域生产总值比例

2021 年、2022 年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为 7.67 亿元、12.90 亿元，2021 年、2022 年全市生产总值分别为 4715.70 亿元、5613.44 亿元。2021 年、2022 年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分别为 0.16%、0.23%。根据统计，2023 年上半年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为 0.23%。完成“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预期值： $\leq 0.7\%$ ）

（7）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2021 年、2022 年鄂尔多斯市受灾人次分别为 30.97 万、35.60 万，全市常住人口分别为 216.84 万、220.07 万。2021 年、2022 年鄂尔多斯市每十万人受灾人次分别为 14282、16176。2023 年上半年每十万人受灾人次为 16185。完成“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预期值： $< 19000$ ）

（8）旗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

截至 2023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旗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 70 人，总人数为 164 人，专业人才占比为 43%，2020 年实际值为 34%，2025 年预期值为  $\geq 60\%$ ，中期规划目标为 46%。未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目标。

（9）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共计 634 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共计 3370 人，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为 0.4536%。2020 年实际值为 0.33%，2025 年预期值为 0.6%，中期规划目标预期值应为 0.465%。未达到规划中期目标，比中期预期值少 0.0114 个千分点。下一步继续补充壮大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队伍，预计 2025 年可以如期完成规划预期目标。

#### （10）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尚未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响应，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未达到规划预期目标（预期值： $\leq 10$  小时）。下一步继续完善应急救灾体系建设，壮大救援人员队伍，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开展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演练，预计 2025 年可如期完成规划预期目标。

#### （11）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时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的时间 $\leq 2$  小时，达到 2025 年规划预期目标（预期值： $\leq 2$  小时）。

## （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情况

### 1、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完善

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建立了应急预案评审机制，指导旗区加快灾害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加强应急预案有序衔接，推进了应急预案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建设，全市共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预案 184 个，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应急演练 2600 余次。

制定完善了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已修订《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制定印发了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抗旱应急预案》、《黄河鄂尔多斯段防凌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等 11 个专项应急预案和《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残运会应急处置预案》等 2 个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推动指导各部门制定了《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33 个部门应急预案，提前完成《规划》要求。指导旗区编制了 74 个专项应急预案，其中东胜区修编发布了 8 个应急预案，逐步形成东胜区全面覆盖、有效衔接、结构完整、管理有序的应急预案体系；达拉特旗发布了防凌防汛抗旱三个专项预案，地震、突发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冶金工贸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正在待印；鄂托克前旗全面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衔接”的预案体系，修订了地震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3 个应急预案，正在修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11 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进行审查备案；康巴什区制定并发布了《康巴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康巴什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总体预案，重新修订了《康巴什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康巴什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康巴什区地震应急预案》、《康巴什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康巴什区防汛应急预案》等各领域专项应急预案；伊金霍洛旗制定了《伊金霍洛查干苏鲁克大典应急处置方案》等 3 个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全市初步构建形成全面

覆盖、上下衔接、协调联动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不断深化应急预案演练机制。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到“十四五”中期，市旗两级政府和部门组织开展演练 245 次，重点企业组织各类演练 2405 次，并在自治区首次开展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和综合应急演练。市消防承办了全国煤化工灭火救援跨区域实战演练，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 5 场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市教体局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以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等为重点，围绕防震、防溺水、反恐防暴、汛期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踩踏安全等内容，开展常态化安全应急演练。各工业园区按照预案联合辖区企业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东胜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消防、地震疏散、天然气泄漏、防汛、油库火灾等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了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升了各单位综合救援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了应急救援队伍的现场处置和应急实战水平，总体达到规划中期目标，但尚未开展跨区域拉动演练和“双盲”演练。

## 2、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健全

建立完善应急领导指挥体制。贯彻自治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部署，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一委三部”，即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制定了委员会和指挥部工作规则，明确划分了各部门职能，明晰机构、领导、工作人员的职责。积极推动了东胜区、康巴什区、达拉特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和伊金霍洛旗成立旗区级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各类专项应急领导指挥机构，负责辖区范围内

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御、森林防灭火、消防、灾情管理等方面的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截止目前，基本构建了统一指挥高效、上下联动贯通、统筹机制健全的应急领导指挥体制。

优化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贯彻落实了《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等文件要求，优化整合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建立了“两张清单”备案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市、旗区两级执法管辖权限，合理划分旗区、苏木乡镇执法职责，发布了《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清单》、《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服务目录清单》，各旗区根据辖区情况发布了任务清单。建立了旗区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发布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完善了生产安全与消防联合执法机制。截至目前，初步构建了权限分明、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强化属地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中央、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政府领导2022年度（2023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方案》，各旗区、苏木乡镇结合本级实际，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强化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市上建立了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并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各旗区根据实际，科学调整考核指标，优化考核权重，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通报和考核巡查等手段，完善考核体系。推动旗区党政主要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调研检

查、分管领导按月调度制度，完善和落实旗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制度。整体完成规划目标。

从严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新修订完善了《鄂尔多斯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细化了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警示办法》等 4 个办法，完善落实了安全生产考核、通报、警示、约谈等 4 个办法，严格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其中消防领域在全区率先出台市级《消防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了 31 个行业部门的具体任务职责，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鄂尔多斯”、“五位一体”考核体系，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农牧局制定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同时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序时完成了 2 个专题、12 个专项 559 项整治任务。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鄂安发〔2022〕21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责任的通知》（鄂安办发〔2023〕11号），实施“一岗双责”制度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强化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形成了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印发了《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点》、《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坚决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的通知》、《全市井工煤矿采空区专项排查实施方案》等，实施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行动，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旗区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依法依规设立了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或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做好企业诚信信息录入工作，以联合激励惩戒为手段，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3、应急协同机制初步建立

推动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印发了《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厘清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实现“防”与“救”责任的无缝衔接。其中消防领域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制发了基层末端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信用监管、检消协作、警消联动、51名消防干部挂职的“四位一体”合作机制，全面破解派出所、乡镇街道火灾防控运行“空转”难题，城乡末端火灾数、伤亡人数大幅下降。

建立健全区域应急协作机制。落实《呼包鄂榆乌建立联合应急管理协作框架协议》，建设呼包鄂榆乌应急救援联合指挥系统，实现鄂尔多斯市与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乌兰察布市、榆林市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应急物资、特种设备共建，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有效整合地区应急力量和公共资源，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能力。

发挥军地应急协同作用。健全鄂尔多斯军分区和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2023年，修订印发了《黄河鄂尔多斯段防凌应急预案》，在达拉特旗二贵圪旦险工段组织开展军地综合演练。

#### 4、应急管理法制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应急制度标准。参与《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调研、检查。制定了《鄂尔多斯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细则》。消防领域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商市场火灾风险指南和监督检查指导意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鄂尔多斯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鄂托克前旗对现行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对机关42项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整理，制定了《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制度汇编》，对资产评估、业务控制、内部控制、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10章60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农牧局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整合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市现有持证执法人员199人。全市执法车辆38辆，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55台，便携式打印一体机44台，执法记录仪123个，移动执法终端29个，红外相机14个等。目

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不足，无法满足现有执法需求，需进一步加强建设。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消防“一法一条例”专项执法检查。不断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其中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多举措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聚力打造权责分明、保障有力、规范严谨的执法体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鄂托克前旗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严格制定工作制度，规范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记录，细化重点执法活动的适用条件和程序，严格法制审核，有效杜绝了错位执法、越权执法、野蛮执法的发生。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司法、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企业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册（本），向社会公众发放普法宣传品 3000 余份，组织法律知识竞答，发放奖品 300 件，营造了良好的安全法治环境。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依托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和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市场监管、公安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共计抽查企业 24 家，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互联网+执法”模式，实现执法检查清单共享共用和执法文书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效率。通过小鱼易连等现



代化方式对企业实施线上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应急管理执法能力。各旗区同步开展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作。

### **（三）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 **1、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科学规划安全布局。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纳入了《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完善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煤矿项目审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研判安全生产条件，特别是煤矿初步设计审查，聘请专家团队充分评估论证，重点对煤矿瓦斯、水害、粉尘、冲击地压等灾害分析评估，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要求建设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统筹推进了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普查办开展了风险区划和评估工作。规划任务正在有序推进。

完善风险管控机制。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自查，统筹协调八大工程牵头部门查漏补缺，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预防机制，其中鄂托克前旗要求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对公共区域和本行业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辨识、评估和登记，并按照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推行企业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直管领域 12 处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定期评估、建档，确保重大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 2、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了监测预警与信息共享、风险研判与科学决策、灾情会商与应急响应、集中指挥与协同联动、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紧密衔接的全链条应急工作机制。完善了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了企业、园区数据与政府监管部门的有效对接。推进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了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建立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系统，发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搭建了城市安全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平台，构建了覆盖全域全要素的城市安全风险智能感知监测网。建设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打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完善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全市危险货物运输全部实现道路电子运单的普及和使用。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农牧、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气象部门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家网络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打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网发布“绿色通道”，与市广播电视局签订了合作协议，实现了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电视滚动播出和广播及时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不断完善气象监测站点布局，持续推进鄂尔多斯高分卫星分中心建设，并应用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中。2022年建成鄂尔多斯市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平台，极大的提升了水库安全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完成了65个预警台站建设和69台紧急地震信息终端安装，建成了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信息发布分中心和紧急地震信息发布系统，提高了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城市安全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平台。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安委办函〔2021〕45号）要求，搭建了城市安全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平台，推动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设施安装高空（高位）监控，构建了覆盖全域全要素的城市安全风险智能感知监测网。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工程已不同程度进入科研、招投标等实施阶段。市本级和东胜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鄂尔多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已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积极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建立了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大客流监测预警，建立了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 3、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完善重大安全风险信息。督促工业园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全区率先建成危化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信息平台。持续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开展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并完善了重大安全风险数据库。

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建立了分类分级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化工、医药、危化品、油气、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试行）》，完成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每年开展两轮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实现政府在线监管执法、企业在线监测预警一体化。实施了“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工程，目前试点企业均已完成建设，实现了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

制数字化系统 4 个必建应急场景和基础数据库、安全培训管理系统、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敏捷应急、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等选建场景的运行。

## **（四）安全生产管控屏障建设落实情况**

### **1、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安全生产准入。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各园区编制完成了“禁限控”目录，新建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严把项目准入关，严防高风险项目和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转移。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联合有关单位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工作方案》、《关于“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落实联合审查机制的通知》等文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化工项目监管机制，严格化工项目准入、实行化工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建立化工企业（项目）退出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控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提高产业准入标准，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完成了规划任务。

改善企业安全条件。工业园区制定了承包商准入制度，化工领域严格落实了自治区《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规定》，实施了“两重点一重大”联审联批。深入开展了“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专项行动，在全区率先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自动化配置的审查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 18 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 22 个化工操作单元的自动化设计方案。推动企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技术专业团队，开展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技能提升

专项行动。落实了安全生产重要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及管理制度。

## 2、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增强隐患排查针对性。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工业园区建立健全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建立了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在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五一”等重点时间节点安全防范，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及时向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旗区和行业部门发出警示、提醒和督办。2021年，共计排查企业31462家次，排查问题隐患93894项，全部完成整治。2022年全市共检查企业75564家，排查治理隐患61008项，责令停产整顿109家，行政处罚619家，罚款1900多万元。2023年全市共排查安全隐患22291项，已整改21286项，其余正在整改中，共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24项，已整改121项，其余正在整改中。

## 3、绿色专项安全整治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消防、道路运输、城市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序时完成了2个专题、12个专项559项整治任务。三年来，全市共排查企业56650家次，发现并整治各类隐患153145项。形成《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150多项制度成果。

煤矿及选煤厂安全专项整治。印发了《鄂尔多斯市煤矿及选煤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鄂尔多斯市能源局领导班子联系重点地区、重点

煤矿企业工作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等 73 项制度措施。通过完善制度、细化措施、健全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继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法律法规标准不执行、蓄意违规突破法律法规底线等煤矿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方面，纳入《鄂尔多斯市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中的项目有 60 个，已批复初步设计的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 37 个，其余 23 个项目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其他相关手续，不具备实施采空区灾害治理条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截至目前，已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煤矿 176 处，其中一级 22 处，二级 144 处、三级 10 处。煤矿智能化建设方面，累计有符合条件的 178 处煤矿列入智能化建设名单（其中井工煤矿 119 处，露天煤矿 59 处），截至目前，已初步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 120 处，其中 9 处为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37 处（其中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84 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53 处）。17 处露天煤矿开展无人驾驶试验，无人驾驶车辆达到 123 台。智能化煤矿涵盖产能达 5.9 亿吨/年，占全市总产能 61%。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按时完成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32 项任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98 家危化企业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对 51 个 2016 年以来新上化工项目进行设计诊断，对 34 家危化企业 61 套使用十年以上的老旧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1）开展了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企业自查共排查隐患 838 项，已整改 778 项，其余正在整改中；旗区和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全覆盖检查，共排查隐患 990 项，已整改 981 项，其余正在整改中；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对 12 家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共排查隐患 188 项，已全部完成整

改。（2）开展了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2023 年继续对除自治区评估以外的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五类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企业，2022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评估风险等级为橙色的企业，近三年来发生事故的企业及精细化工企业共计 60 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全市 7 个化工园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别落实经费 350 万元和 95 万元，上述工作已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当中。（3）开展了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和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选聘具有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计划对 86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和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已落实专项资金 989 万元，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走招标程序当中。（4）开展了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整治。目前，硝酸铵专项整治已完成部级督导，发现隐患问题 9 条，隐患问题正在整改中；硝化专项整治已完成自治区专家指导服务，发现隐患问题 13 条，已整改 5 条，其余隐患问题正在整改中；丁二烯、重氮化、有机硅、多晶硅、液氯、氯乙烯、液化烃专项整治已完成企业自查，共发现隐患问题 221 条，已整改 189 条，其余隐患问题正在整改中；目前市级正在组织专家按照时间节点对液氯、氯乙烯、丁二烯、过氧化、有机硅、多晶硅、重氮化进行复核。（5）开展了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正在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中。全市 2 家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治已完成自评，自查出隐患 4 条，已全部整改，自评等级均为低风险等级。市级定期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复核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全市所有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含中央企业）进行执法验收，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清零。（6）开展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盟市互查。通辽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负责检

查我市，目前通辽市、乌兰察布市已完成检查任务，共发现问题 559 项，正在整改中，锡林郭勒盟检查工作正在开展中。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了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市非煤矿山进行安全“体检”，严防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截至目前，自查自改矿山 38 座，隐患 141 条，已全部整改；检查矿山 14 座，查出隐患 116 条，已整改 102 条。推动制定了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科学规划设置矿权，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整治关闭工作，督促落实了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

金属冶炼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17 号），开展了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评估+执法+服务”“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共发现安全隐患 841 条，均为一般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常态化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持续推进了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开展了大型综合体、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建房等 10 余个消防专项整治行动。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商市场火灾风险指南和监督检查指导意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制定了《鄂尔多斯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消防生命通道、储能电站、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隐患治理。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新建消火栓 190 个，新建消防水鹤 102 个，折算为 904 个消火栓，已完成 42.68%。已维修消火栓 81 个，消防水鹤维修 66 个，已完成 21.40%。全市 51 个苏木乡镇，已按标准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9 个，建成率 56.9%。常态化开展城市大型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地下空间、大型煤化工（危化）消防安全检测评估。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出台了《鄂尔多斯市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推进交通智能化平台建设，全力打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开展了全市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共抽查企业 230 家、行政处罚 18 次、处罚 6.7 万元、发现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1 家、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1 家，均已整改。开展了“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的“两客一危”、巡游出租车、交通建设施工及道路、水路运输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共检查客运、出租车辆 4279 辆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82 家次，路检路查危化品运输车辆 273 台次，共查处道路旅客运输和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 160 起，实施行政处罚 4 起。开展了全市交通运输“罚而不改”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整治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对 2022 年以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全面自查。开展了集中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联合集中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全市集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开展了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进行渔业安全设施建设升级。持续严治“黑校车”，确保校车安全运营。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推进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印发了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工程项目开复工和质量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全市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进行了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61 个，已全部整改。督导各旗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自治区 53 条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成立专家组展开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检查，按照《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交叉互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全市 9 个旗区进行交叉互检，发现施工现场事故隐患 550 个，全部整改完成。建立了鄂尔多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开展了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了“黑名单”公告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2021 年、2022 年全市共检查生产和使用单位 4429 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指令书 1924 份，立案 56 件，查封扣押特种设备 94 台，全部整改完成。2023 年共计检查企业 1182 家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1008 项，完成整改 948 项，整改率 94.1%。制定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液化石油气钢瓶翻新黑气瓶案件查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共检查气瓶充装站 48 家次，立案 7 件。开展了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全市共检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99 家次，检查设备 274 台，发现相关安全隐患 32 项，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开展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安全专项行动，对 370 家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使用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 33 项，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印发了《鄂尔多斯市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开展了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已排查电梯 14750 台，发现风险隐患 501 项，已全部整改完成。开展了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验机构及时将“双限位”装置的检验项目（已安装传动式高度限位装置的除外）纳入检验项目。开展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共检查相关特种设备企业 49 家次，检查设备 4793 台/套，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25 项，已完成整改。三年行动工作成效显著，完成规划目标。

铁路运输和民航安全专项整治。铁路方面，草拟了《鄂尔多斯市铁路管理办法》，明确落实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开展了铁路沿线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对铁路沿线违法违规建设施工、取土弃土、挖砂挖沟、采矿采石、开挖山体、爆破作业、钻探作业、抽取地下水、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疏浚作业、建筑侵界、平交道口、地质灾害、防洪防火、轻硬质漂浮物等影响铁路安全的 1186 项外部环境安全问题得到全面治理，为铁路运营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开展了“安全规范年”专项整治，编制了《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片区管理办法》和《机场公司飞行区运行管理手册》，进行了机坪设备专项整治、航空器直接保障设备适用性及抗风等级专项检查，完成华北地区远机位旅客上下机优化保障试点建设工作和民航内蒙古监管局 17 项机坪管理远程监察。开展了净空保护、鸟击防范、外来物管理、机坪运行秩序等方面整治行动，全力保障机场运行安全。

邮政快递安全专项整治。“十四五”以来，鄂尔多斯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安全源头管控，全面摸排寄递渠道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实名收寄”，严格把好收寄验视关，提高技防能力，提升安检实效，2022 年以来，寄递渠道稳定发展，未发生涉恐事件。持续开展了安全生产、寄递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做好全国两会、中亚峰会等特殊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的寄递安全

服务保障工作。督导反恐怖、缉枪治爆、“扫黄打非”等工作，对违法违规寄递涉恐涉毒、涉非涉黄、涉枪涉爆、危险化学品、烟草、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制品的行为进行严查严处，以高压震慑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稳定。2022年以来，共计检查企业1087家次，安全生产立案3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份。推进了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建设。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制定了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组织旗区开展城镇排水防涝检查，印发了《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修订了《鄂尔多斯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本级和东胜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供水、排水、热力等基础设施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共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房屋建筑调查总面积25052.14万m<sup>2</sup>，总栋数137.7845万栋，完成率为100%；市政道路调查总长度为1927.13km，市政道路总量1240条，完成率100%；市政桥梁总量为157座，完成率为100%；市政供水厂站总量77座，市政供水管线1775条，供水管线长度为2165.29km，完成率100%，加强了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方面，开展了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项目合规性核查，加大燃气管网、燃气重点场所设施、燃气器具、城镇燃气使用等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共梳理、建立公用燃气压力管道台账1967km，超期未检管道3.9km。检查燃气锅炉246台，气瓶充装站92家，市旗两级共计检查企业448家，排查隐患262处。自建房方面，累计排查城乡自建房420617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1339栋，完成整治并销号639栋，616栋采

取了安全管控措施，剩余 84 栋正在核实排查情况；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 13063 栋，其中，一级安全隐患 11095 栋，严重安全隐患 1563 栋，整治中 402 栋，已完成销号 3 栋。组织各旗区住建部门对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区域城乡住宅进行全面排查，摸排城乡住宅面积 7459.38 万 m<sup>2</sup>。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截至 2022 年底，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199 个，1048 栋楼，25614 户，共计 268.7 万 m<sup>2</sup>，累计加装电梯 317 部，3170 户居民实现“一键直达”；2023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59 个，225 栋楼，6840 户，74.08 万 m<sup>2</sup>，截止目前已全面开工，计划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任务 150 部，目前 30 部已经开工。加强城市棚户区改造，全市有 3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计 1299 套。其中达拉特旗永来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任务 599 套，已完成征收安置 258 套；准格尔旗贾家湾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任务 400 套，已基本完成征收安置；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任务 300 套，预计 2023 年底整体完工。整体提升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已完成各工业园区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个旗区保留一个工业园区”原则进行了工业园区优化整合。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工业园区均已制定了三年行动整治方案，全面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从园区规划布局、项目准入、基础设施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源头管控。通过各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承包商管理等构建了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综合保税区和仓储物流园区、园区电力、重点车辆运输的安全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了

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

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推进了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进入常态化监管。督促推进各旗区严格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工作。

农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以来，市农牧局先后组织开展了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活动，不断加强农机、渔业船舶、农药、畜禽屠宰、畜牧兽医、饲料饲草、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沼气）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截至目前，全市农牧领域暂未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对于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均已限期整改，整改率100%。

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教体局印发了《2022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等系列方案，对校园安全、校园文化、意识形态、教体行政部门履职情况等4个方面27个具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55处，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较好地将安全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全面推进校园消防验收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遗留学校验收24所，单体建筑验收64栋。印发了《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完善预防处置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拟定了《优化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工作计划（2022-2026）》，积极推进解决东康伊城市核心区学生上下学交通拥堵和安全问题。结合“平安校园”建设，将学校安全课程纳入了地方课程教学计划，加强校内外活动安全管理，全面提升了师生安全素养。积极开展了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应急演练。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净化校园食品护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保障校园食

品安全。

## （五）自然灾害防御屏障建设落实情况

### 1、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

进一步增强防汛抗旱能力。加强了水旱灾害治理，持续推进了黄河鄂尔多斯河段干流堤防与河道整治，山洪沟治理，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黄河干流鄂尔多斯段为主的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黄河鄂尔多斯段右岸防凌应急蓄滞洪区建设与空间整治工程正在推进中。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和示范项目正在建设中，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正在建设中。为完善抗旱水利工程基础设施设施，增强防汛抗旱能力，全市已落实抢险人员 2769 人，机械设备 347 台套，储备了块石 23.77 万 m<sup>3</sup>、大小编织袋 37.84 万条、铅丝 10.4 吨、铅丝网片 1522 片、格宾网兜 5.74 万 m<sup>2</sup>、土工布 2 万 m<sup>2</sup>、土方 1.05 万 m<sup>3</sup>、发电机 41 台、便携式工作灯 468 只、油料 10 吨、抢险设备 360 台等 50 多种防汛抗旱物资。

进一步增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十四五”以来，争取到国家投资 2939 万元，实施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鄂尔多斯市森林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完善了鄂尔多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建立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综合防控能力。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申报了国家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专业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购买了消防车 17 台，拖拉机、五铧犁等林火阻隔系统开设装备 8 台，累计开设防火生土隔离带 1.7 万 km。督促推进各旗区加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建设，其中鄂托克前旗组织开展了森林草原

防灭火机具操作培训，应急扑救实战演练以及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教育周等活动，有效保障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

进一步增强防震抗震能力。加强了地震灾害治理，实施了地震活断层探测、加密地震观测站点和加密地震预警台站建设项目。修订完善了《鄂尔多斯市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各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区域城乡住宅进行全面排查。已建成19个地震预警发布终端。

## 2、自然灾害隐患治理

全面完成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有关部署，统筹推进了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推进数据核查和质检，完成了应急系统调查数据存疑指标整改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普查办开展风险区划和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了6个园区10个区块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全部过审。基本摸清了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了重点乡镇抗灾能力。完成了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数据审核报送。深入开展了火险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隐患治理。组织开展了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自查，统筹协调八大工程牵头部门查漏补缺，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推进实施了黄河干流鄂尔多斯段干流堤防与河道整治项目、山洪沟治理项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等一系列隐患治理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实施了城市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了城市内涝排查治理，旗区棚改工程、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制定了《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



2023-2025 年行动方案》。

### 3、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进一步推进防灾减灾基础建设。持续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成功创建 3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断完善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防护设施体系建设。制定了社区综合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开展了社区常态化防灾减灾演练。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了鄂尔多斯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鄂尔多斯市共建立应急避难所 68 个。推动自然灾害易发多发旗区及苏木乡镇，新建或改扩建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其中杭锦旗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17 处，可就近容纳 4 万余人紧急避险。

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提升。完善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机制，逐步建成了“线上+线下”全覆盖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众防震减灾意识。

## （六）急难险重处置能力建设落实情况

### 1、综合救援队伍建设

支持和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支队 1 个，大队 11 个，站 11 个，人员编配 304 人。在全市组建完成支队级轻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 1 支，在东胜区组建完成高层建筑专业救援队 1 支，在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和鄂托克旗组建了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并配置相关器材装备。目前正筹备组建支队级抗洪抢险专业队 1 支，已形成相关方案，并进行水域救援器材采购。加

强了重点区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配置，其中东胜区设有 1 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3 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康巴什区设有 1 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伊金霍洛旗设有 1 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1 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化工园区中，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已设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

加强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构建完成“1+9+n”应急救援体系，对全市 19 支政府专职队进行归口管理，将 45 个企业专职队、33 个工艺处置队、1300 个微型消防站“一盘棋”调度。全市 51 个苏木乡镇已按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 29 个，建成率 56.9%。市本级建立了装备联储联供、应急筹措和应急调运的社会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预案，各旗区已完成呼吸器充气维修和气瓶水压检测，其中防护服装清洗维护等站室正在建设。建成了战勤物资保障库并投入使用，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审旗嘎鲁图镇分别正在新建 1 座应急物资储备库。已完成城市复杂建筑及重大自然灾害现场联合作战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全面加强“三断”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2、统筹建设专业救援队伍

积极推进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正在筹备组建支队级抗洪抢险专业队 1 支，已形成相关方案，并进行水域救援器材采购。已成立 1 支自治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即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国能鄂尔多斯队。已组建完成支队级轻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 1 支，配备 60 人，5 个单元模块及相关车辆。已在东胜区组建完成高层建筑专业救援队 1 支，配备专业消防车辆 10 辆，队员 30 人。正协调推进由神东集团建设矿山应急救援基地，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完成，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中。统筹建立了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了伊金霍洛旗抗洪抢险专业救

援队、准格尔旗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和鄂托克旗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已采购相关器材装备。

### 3、航空救援力量建设

航空救援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支援政府部门政务飞行工作协议》，推动与公安机关航空救援资源共享，强化联勤联训和应急演练。创新运用“警用直升机+警用无人机”的作战模式。配合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市林业局、市中心医院、市自然资源局等 10 余家政府单位执行空中巡查、救援、监测等政务飞行任务。2022 年，内蒙古公安厅批复同意在鄂尔多斯市成立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四级培训机构，可承担全市及自治区警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培训。依托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总体布局，在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城市核心区和准格尔旗现有集中连片的森林草原生态景观区域，建设了直升机停机坪、取水点等航空救援基础设施，推进航空护林建设工作。

### 4、培育发展社会应急力量

成立了 3 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其中鄂尔多斯市蓝天救援队，救援队伍人数 1000 人；鄂尔多斯市安达救援队，救援队伍人数 2200 人；鄂尔多斯市海豹救援队，救援队伍人数 170 人。建立了社会应急力量档案资源库，掌握全市社会应急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信息。建立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登记备案、培训考核等制度，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推进苏木乡镇、嘎查村组建志愿消防队，已成立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乡镇志愿消防队、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乡镇志愿消防队、乌审旗无定河志愿消防队、苏力德志愿消防队。完善

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补偿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 5、强化救援装备配备保障

2021年至今，共采购消防车23辆，器材装备6026件套，灭火药剂16吨。2022年度完成2500余万元装备采购工作，2023年度采购计划正按照相关采购规定上报审核。推进了“警用直升机+警用无人机”救援装备建设。推动了现场指挥调度应急终端、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救援机器人、大型灭火、快速搜救等应急装备配备，提升了应急指挥、通信和救援能力。

### （七）应急保障合力落实情况

#### 1、进一步强化物资保障

构建了鄂尔多斯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发改、应急、卫健等8个部门储存各类物资，全程实现集约化管理，强化了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统筹调配更加高效便捷。印发了《关于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指导旗区按要求完成储备任务。按照需求制定了年度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安排救灾储备物资管理经费预算，2022年采购2416.4322万元应急物资，2023年新增采购应急救援物资已列预算5000万元，拟达到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储备规模。逐步优化了应急物资储备网点布局，2022年建成战勤物资保障库并投入使用，指导推进了多灾易灾苏木乡镇、嘎查村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依托康巴什大队消防站建立战勤保障站，升级改造旗县级小型储备库，其中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审

旗嘎鲁图镇分别正在新建 1 座应急物资储备库。推进了市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二期）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底投入使用。神山次生林区森林火灾专业扑火队伍应急物资装备配备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以政府储备为主，企业生产能力为辅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机制已初步建立，正在完善中。推进了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正在筹建应急物资掌上信息共享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应急物资在手机移动端联审联批。建立完善了应急物资产能储备目录清单。

## 2、进一步强化应急运输通信保障

深入推进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修订完善了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以及道路运输、水上运输、防汛抢险、地震交通保障等专项应急预案。组建了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共 39 支，其中客运车队 13 支、1209 辆车，普货车队 12 支、900 辆车，危货车队 10 支、328 辆车，战备钢桥架设保障区队 1 支、人员 40 人。

建成了覆盖全市 9 个旗区的市级指挥调度平台，实现贯通城乡的网络化应急指挥调度。完成城市复杂建筑及重大自然灾害现场联合作战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全面加强了“三断”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3、进一步加强救助恢复保障

逐步完善了灾害救助机制和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推动旗区制定救助应急预案，其中达拉特旗《地震、突发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东胜区制定出台了《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其它旗区工作均在推进中。完善了灾区扶持政策。

## 4、进一步完善激励保障体系

加大应急管理表彰奖励力度，财政、公安、应急管理 18 个部门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兑现奖励经费 9.9159 万元。

### （八）人才科技支撑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 1、应急专业队伍

管理队伍素质方面，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了领导干部培训机制，市委组织部将“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内容纳入全市领导干部学习教育主体班次。以“应急大讲堂”“应急干部网络学院”等为载体，认真落实各项业务培训，共组织开展网络培训 18 次，进一步提升了应急救援和行政执法综合能力。专业人才培养方面，整合现有编制资源引进紧缺人才 1 名，接收企业挂职干部 2 名。在全区率先出台了《鄂尔多斯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12 人。全市现有安全监察员 239 人，其中 A 类监察员 8 人，B 类监察员 231 人，市级持证人员基本满足安全生产执法需求。专家队伍方面，建立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包括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信息技术、防汛抗旱等 7 个行业 266 名专家。草拟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了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规范了应急管理专家聘用范围、资格、程序以及考评办法。

#### 2、数字赋能建设

持续推动信息化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已初步完成鄂尔多斯市“智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智

慧工业园区建设方案》，全市 8 个工业园区已全面启动智慧园区建设工作，截止 2022 年 9 月底，全市 8 个智慧园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 1 亿元。以“现代化指挥体系建设”为发力点，在全区率先投入使用了“智能接处警”系统。依托 119 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已将部分专职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统一纳入调度系统。市本级和东胜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鄂尔多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已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雁阵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市、旗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等 10 个部建信息系统，提升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普适性。

### **3、科技支撑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与北京大学、成都理工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对鄂尔多斯市易发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领域突变成灾的机理和规律，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控制方法和手段等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对已开展的自然灾害、道路交通、煤矿等领域的智能化监管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依托鄂尔多斯市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加大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适用技术应用力度，为解决制约鄂尔多斯市安全、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难题提供应用理论基础。

## **（九）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建设落实情况**

### **1、基层应急能力提升**

基层应急组织建设。全市 9 个旗区在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基础上，整

合多个部门相关职责，成立了旗安全生产委员会、旗防汛抗旱指挥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旗防灾减灾委员会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设立了应急管理局，均为政府职能部门，全市共有应急管理监管工作人员 929 人。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风景区等功能区，为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乡镇（街道）办事处不同程度设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森林草原防火等兼职工作部门，配备了兼职工作人员和灾情信息员。行政村（社区）设立应急服务站（点）。目前已形成完整的基层应急组织体系。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依托旗区、苏木乡镇民兵预备役队伍和嘎查村消防站，组建了基层综合应急志愿者队伍，并配备了相关装备物资。已在全市重点单位和社区设置了微型消防站，加强和规范了微型消防站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消防人员和各类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各旗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了各类“线上+线下”安全知识培训班。积极推动了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增强基层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打通了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各旗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升了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持续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南湖社区、东胜区建设街道办事处金威社区、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召北社区，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2、安全宣传教育

市民安全素质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和科普教育，推动安全和应急科学知识宣传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全市利用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普及各类安全知识。共制作科普宣传短视频 354 部，



累计播放量达 2225 万次，累计点赞量达 74.4 万。安全生产月期间，向各级媒体、平台推稿 15 篇，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3.6 万余份，设立宣传展板 600 余块。有针对性的组织社区开展了应急演练活动。借助微信、网站、电视、APP 等新媒体，通过线上推送信息、开设“应急科普”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努力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生产素质。

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深化。依托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建成鄂尔多斯市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对化工行业 50 余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开展了专项培训，培训“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50419 人次，其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3782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275 人，特种作业人员 31245 人，其他从业人员 4117 人。组织“三项岗位”人员考试 3546 场次，92261 人次参加考试，其中理论考试 2394 场次、72477 人次参加考试，实操考试 1152 场次、20784 人次参加考试。市消防将消防安全责任制培训纳入市、旗两级党校培训内容，切实做到了先培训、后上岗。

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依托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建成鄂尔多斯市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对化工行业 50 余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全市建成了 18 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年参观达 18 万人次。科普中国、天骄云等平台将消防科普版块纳入专栏中。

### 3、社会协同治理

专业技术机构协同。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其中东胜区草拟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印发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志愿服务协调机

制》；鄂托克前旗将原有备案制改为由发包单位一次性网上办理，不断健全社会化服务制度。

保险分担机制。制定了《2023年责任意外险业务再保险合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了五大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台账，依法推动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和支持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截止目前，五大高危行业中应投保企业 812 家，已投保企业 755 家。巨灾保险方面，初步确定由 45 家保险公司组成住宅地震共同体，共同应对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公众责任险方面，由辖内保险机构所属总公司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再保市场情况对再保险工作安排进行调整，出台相关制度。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方面，辖内保险机构按照安责险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事故预防服务费，为投保单位和工程项目开展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隐患排查、风险辨识、应急演练等事故预防服务。

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建立了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营造了安全生产人人参与、生产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 **（十）重大工程项目进展**

“十四五”时期，鄂尔多斯市共有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事故灾害综合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综合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社会共治体系建设 6 大方面，42 个重点建设项目及 2 个自治区承接项目，共计 44 个重大工程项目。“十四五”前两年，各类项目加速推进，截至目前，

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完成规划中期的目标的重大工程项目有 36 个，完成率 81.82%。

表2 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类型	专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期评估结果	
				完成	未完成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专栏2	1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未完成
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专栏3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未完成
		3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完成	
		4	水库安全监测预警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	
		5	鄂尔多斯高分卫星分中心建设项目	完成	
		6	加密地震观测站点建设项目		未完成
		7	加密地震预警台站建设项目	完成	
	专栏5	8	地震活断层探测项目	完成	
		9	城市内涝整治工程项目	完成	
		10	城市防洪工程项目	完成	
		11	黄河干流堤防建设工程项目	完成	
		12	黄河干流河道整治项目	完成	
		13	蓄滞洪区建设与空间整治工程项目	完成	
		14	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完成	
		15	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未完成
		16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完成	
		17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完成	
		18	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完成	

项目类型	专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期评估结果	
				完成	未完成
事故灾害综合预警防控体系建设	专栏3	19	煤矿安全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完成	
		20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完成	
	专栏4	21	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	
		22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提升项目	完成	
		23	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	完成	
		24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项目		未完成
		25	智慧交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完成	
	26	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项目	完成		
专栏8	27	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	完成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专栏2	28	呼包鄂榆乌应急救援联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完成	
	专栏6	29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项目	完成	
		30	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	完成	
		31	自治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	完成	
		32	市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未完成
		33	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完成	
	34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完成		
综合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专栏4	35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未完成
	专栏5	36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完成	
	专栏7	37	鄂尔多斯市应急物资储备库二期建设项目	完成	
		38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完成	
	39	神山次生林区森林火灾应急物资装备配备项目	完成		
社会	专栏4	40	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完成	

项目类型	专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期评估结果	
				完成	未完成
共治体系建设	专栏5	4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	完成	
	专栏9	42	应急宣传教育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未完成
		43	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完成	
		44	安全文化示范工程项目	完成	
合计		44		36	8

## 1、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建立了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制定落实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要求等制度，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素质。推进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需新建和完善的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建设，补充更新了相应的办公设施。“十四五”前两年，为执法队伍配备不少于 190 台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箱（包）、不少于 20 辆执法车辆，配备相应数量的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的目标尚未达成。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 2、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由于没有专项经费支持，尚未有实质性建设进展。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搭建了城市安全风险感知监测预

警平台，推动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设施安装高空（高位）监控，构建覆盖了全域全要素的城市安全风险智能感知监测网。该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等实施阶段。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水库安全监测预警设施建设项目。全市目前建成雨水情设施水库共 53 座，建成安全监测预警设备共 46 座，建成雨量站 104 个、水位站 22 个、水位雨量一体站 48 个，渗压计 222 套，MCU6 套，渗流量水堰一套，变形观测 GNSS150 套，视频监控点 80 个，完成了覆盖全市小型水库的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建设项目。2022 年已建成鄂尔多斯市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平台，实现了自动记录、云存储、系统分析、预警预报等功能，对雨量、渗流、渗压、变形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通过系统融合、信息共享，智慧化雨水情及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提升了水库安全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鄂尔多斯高分卫星分中心建设项目。高分卫星监测工作已纳入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依托“鄂尔多斯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与 9 台高性能图形工作站，目前已建立了高分卫星数据获取、处理、加工、服务全链路流程，并融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于政府综合生态治理，提升政府综合治理能力。成功申报了四项厅局级重大科技项目。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加密地震观测站点建设项目。已完成震情流动观测系统的建设工作。已在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建设地下流体观测站，项目已经完成选址、招标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工建设中。鄂托克旗和准格尔旗地震前兆观测台的项目选址设计规划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展中，尚未完成。杭锦旗地震前兆观测台前期工作还未开展。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加密地震预警台站建设项目。加强与国家烈度速报和预警工程项目的对接，

计划建设 12 个预警台站，现已完成预警台站的选址工作，正在进行项目预算及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23 年完成项目招标及建设工作。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地震活断层探测项目。达拉特旗在沿黄河一带抗震设防烈度Ⅶ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开展活断层探测工作，项目已通过验收。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城市内涝整治工程项目。持续推动城区易涝积水点整治，中心城区共排查出易涝点 49 处，已整治完成 37 处，其中，东胜区共排查出 3 处，已整治完成 2 处；康巴什共排查出 15 处，已整治完成 15 处；伊旗共排查出 31 处，已整治完成 20 处。剩余积水点正在陆续开工中。重点实施了伊旗阿镇泰康东街雨水管网改造工程，为确保施工期内防涝安全，已在泰康东街路南积水点附近修建长 60 米，宽 20 米，深约 2 米的应急蓄水池一座。市本级和东胜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初步构建了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康巴什区阿布亥沟堤防、险工护岩和考考什纳水库围堤护岸工程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鄂托克旗乌珠林沟河道治理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治理河长 6.5km，现主体工程已完工。东胜区敖包图河道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准备进行招投标。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黄河干流堤防建设工程项目。已列入自治区“十四五”期间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目前已完成可研报告鄂尔多斯市段建设内容修编工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其中可研报告已上报水利部进行技术审查。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黄河干流河道整治项目。积极配合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开展黄河内蒙古段堤防达标和河道治理工程（原黄河三期防洪工程）前期工作，已列入自治区“十四五”期间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目前，自治区政府已发布黄河内蒙古段堤防达标和河道治理工程（鄂尔多斯市段）建设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

口的通告，已完成可研报告中鄂尔多斯市段建设内容修编工作。市政法委已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手续文件，自治区水利厅已向水利部上报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了技术审查。8月29-31日，水利部组织召开了黄河内蒙古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审会。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蓄滞洪区建设与空间整治工程项目。已完成《黄河内蒙古防凌应急分洪蒲圪卜分洪区工程临时应急备用方案》的批复，自治区水利厅完成了对《黄河内蒙古昭君坟防凌应急分洪区工程论证调整报告》、《黄河内蒙古杭锦淖尔防凌应急分洪区工程论证调整报告》的批复，正在有序推进前期准备工作和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水利等单位对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等旗区水库、淤地坝、排洪渠、引洪漫地等水利、水保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购买了发电机、水泵、水罐等设施。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叭尔洞河道治理工程批复1397万元，完成1071万元，完成率76.6%，预计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项目。束几沟河道治理工程可研报告已批复，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后正在补充完善。准格尔旗、东胜区的河道治理项目因资金未批复，暂不实施。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主要涉及巴图湾、塞乌素、三浪沟、布尔洞沟一库、刘家渠、壕口、胜利、排子湾、札萨克、四台沟10座水库的治理，其中巴图湾正在除险加固，现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开展信息化及尾工建设；赛乌素除险加固已完成竣工验收；三浪沟正在降等论证；布尔洞沟一库、刘家渠、壕口水库已退回淤地坝管理；胜利退回塘坝管理；札萨克、四台沟、排子湾水库已完成安全鉴定，结论为二类坝。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九大渠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公乌素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和“八一”胜利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列入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其中达拉特旗九大渠引洪拦沙工程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公乌素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和“八一”胜利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正在筹备前期工作。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十四五”以来，争取到国家投资2939万元，实施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鄂尔多斯市森林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购买了消防车17台，拖拉机、五铧犁等林火阻隔系统开设装备8台，累计开设防火生土隔离带1.7万km。已推进永久性防火公路建设摸底调研工作。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 3、事故灾害综合预警防控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煤矿安全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持续推进地方煤矿的数据对接工作。全市28座采深超过400米未鉴定为冲击地压矿井的煤矿中，已有13座矿井按照冲击地压矿井管理接入煤矿冲击地压预警系统，实现在线预警监测。全市28座水害矿井中，已有15座矿井接入水害系统。露天煤矿监测系统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进行升级改造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已建立了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聘请专业人员进行运营，负责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应用，每日发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实现了企业、园区数据与政府监管部门的有效对接。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列入《鄂尔多斯市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

总体规划》的 60 个项目中，已批复初步设计的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有 37 个，其余 23 个项目由于不具备实施采空区灾害治理条件，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其他相关手续，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田（煤矿）火区采空区灾害治理管理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20〕25 号）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煤矿安全隐患治理等方式实施治理。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按照规划要求有序推进，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提升项目。已按照有关标准文件，认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截至目前，已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 176 处，其中一级 22 处，二级 144 处、三级 10 处。2022 年动态检查煤矿 13 处。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占比达到 80%以上，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已将符合条件的 178 处煤矿列入智能化建设名单，初步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 120 处。智能化煤矿涵盖产能达 5.9 亿吨/年，占全市总产能 61%。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由于资金缺乏，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智慧交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升级现有信息化平台，积极推动数字交通建设，通过公交智能应用，中心城区公交车辆实现“掌上公交”“车来了”手机 APP 信息实时查询、电子支付和“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全覆盖。完成公交车实时监控，合理调整优化客运班线 6 条，淘汰老旧客运车辆 71 辆。推动货运车辆智能化建设，对运营车辆全方位实施有效管理。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了车辆购置

税收收入补助地方“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等项目投资计划，鄂尔多斯市积极推进农村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建设，集中治理安全隐患。其中 2021 年农村危桥改造投入 222 万元，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投入 142 万元；2022 年农村危桥改造 3 座，补助资金 274 万元，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模 166km，补助资金 996 万元；2023 年计划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3 座，补助资金 267 万元，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建设 32km，补助资金 160 万元。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鄂尔多斯发展规划（2019-2025）的通知，已建立智慧应急运作机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信息横向接入，构建管辖区域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安全风险“一网统管”。“智慧应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编制。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 4、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呼包鄂榆乌应急救援联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承接自治区项目，“十四五”期间，按照自治区推进计划，逐步落实《呼包鄂榆乌建立联合应急管理协作框架协议》，整合鄂尔多斯市应急力量和公共资源，为协同处置事故灾难能力做准备。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项目。新建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消防站正在建设中。新建 5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中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级消防站已经建设完成，康巴什北区消防站、杭锦旗锡尼镇消防站、东胜区南物流园区消防站、东胜区伊煤路消防站正在协调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自治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积极配合自治区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的部署，推动引导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自治区级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队为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矿山救援大队，自治区级专业煤矿应急救援队伍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神东队，自治区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为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国能鄂尔多斯队。目前正在进行队伍组建前期工作，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乡镇志愿消防队、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乡镇志愿消防队、鄂托克旗棋盘井东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消防站已建设完成，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准格尔召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政府专职队正在建设，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一级普通消防站、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乡镇志愿消防队、龙口乡镇专职消防队、十二连城乡乡镇专职消防队、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乌审旗无定河志愿消防队、苏力德志愿消防队正在协调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全市 51 个苏木乡镇，已按标准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9 个，建成率 56.9%。除此之外，还组织建立了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轻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高层建筑专业救援队等。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市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依托鄂尔多斯市矿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其办公场地，建设鄂尔多斯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该项目尚未开展具体工作。

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按照《关于自治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 年-2024 年）》（内政办发〔2022〕29 号）要求，积极推进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应急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和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建设，2022 年 9 月市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通过“建设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应急处置实战实训基地”事宜。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图纸设计

和可行性研究。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国家能源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在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建立自治区级矿山应急救援基地，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完成，主体项目招标方案已通过神东集团董事长专题会。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已完成，计划发布招标公告，目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 5、综合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现有消火栓进行维护，“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建消火栓 190 个，新建消防水鹤 102 个，折算为 904 个消火栓，已完成 42.68%。已维修消火栓 81 个，维修消防水鹤 66 个，已完成 21.40%。根据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截止到 2023 年底全市累计要新建消火栓 415 个，维修 412 个，新建市政消防水鹤 127 个，维修 103 个，目前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推动市区、各旗区摸清已有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完善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已有避难所标识指示牌全部改造完毕。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不合理和面积不达标的旗区已启动规划建设，其中杭锦旗打造应急避难所 17 处，可就近容纳 4 万余人紧急避险。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鄂尔多斯市应急物资储备库二期建设项目。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面投入运行，推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二期）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底投入使用。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结合鄂尔多斯市城镇体系功能布局，在市内及各旗区开展建设了一批应急物资储备库，同时筹建了应急物资掌上信息共享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不断健全物资储备库入库、出库、物品保管等各项制度。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神山次生林区森林火灾应急物资装备配备项目。该项目更名为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专业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批复，现已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拟报自治区审批。第一笔中央投资预算资金 1000 万已拨付至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项目建设按规划有序进行。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 6、社会共治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健全完善了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针对全市 15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聘请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推动全市 21 家煤化工企业开展自评。建立并完善专家库，印发了《关于成立防火灭火专家组的的通知》，创新“执法+专家”检查新模式。已建立 5 家大型煤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兵单位。针对“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场所，创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45 家。组织专家组开展了高层建筑现场教学 1 次，旗区间检查互查 52 次。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持续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成功创建 3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别是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南湖社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设街道办事处金威社区和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召北社区。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应急宣传教育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引进鄂尔多斯市文远培训学校，投资 300 多万元建成多工种实操考试基地，实现“三类”人员考培分离、以考促培，学校同时开展应急文化培育等相关活动。打造集灾害事故科普教育、法规政策宣传、综合应急体验、自救互救能力实训、专业设施、场景模拟等功能于一体的公益性应急科普体验教育基地。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展前期工作。未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依托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建成了鄂尔多斯市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对化工行业 50 余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安全文化示范工程项目。推动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了安全文化标杆示范企业建设工程，完成安全文化标杆示范企业初选工作，确定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为标杆示范企业。康巴什区安全文化示范工程包含鄂尔多斯职业学院消防及电气培训基地建设，电业局安全生产设备实操展示长廊建设，通惠集团安全生产文化警示展建设等。通过总结富有时效的、可推广应用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模式和经验做法，营造安全发展良好氛围。完成规划中期目标。

## 四、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挑战

### （一）存在的问题

1、规划执行重视力度还需加强。在规划执行过程中，个别旗区政府及行业部门对规划执行重视程度不够，在政策支持、经费保障、规划衔接等方面还存在差距，致使部分工程项目、车辆装备、人员招录等重点建设任务推进缓慢。特别

是苏木乡镇的应急能力，在机构、人员、场所、装备等方面的建设还不足。

2、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还需落实。“十四五”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部分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真正做到安全生产全员参与，特别是安全生产责任在各专业部门和基层车间、班组落实不畅，尤其是一些中小型企业一线员工安全意识依然淡薄，加之企业安全管理不严、不细，导致“三违”现象时有发生。

3、应急科技支撑体系还需健全。技术应用是应急管理目标达成的重要工具，有助于推动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从而快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市应急工程抢险装备、森林草原消防应急装备、先进社会安全保障产品，特别是适用与极端恶劣环境的智能化、实用化、轻量化专业装备的研发存在短板，未形成完整的科学理论研究和技术研究制度体系。

4、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还需建设。应急管理人才队伍缺乏高层次、专业性人才，特别是复合型应急管理人才不足。例如在化工领域，现有监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缺乏，多数旗区主要依靠第三方和专家提供技术服务，由于第三方机构和专家轮换频繁，且对标准规范理解不一，造成企业多头整改，产生大量重复性工作。

## **（二）风险挑战**

1、自然灾害频发风险增大。在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叠加生态环境人为破坏的因素，整个自然生态系统失去平衡，全球范围内地震、洪水、山火等自然灾害快速增多，极端天气发生几率增大，频繁遭遇自然灾害，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甚至威胁生命。“十四五”后期，预计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风险仍然存在，应急救援的风险压力巨大。



2、火灾防控形势日益严峻。“十四五”期间，鄂尔多斯将着力打造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和“能源战略资源基地”，叠加“双碳”战略，一大批新技术、新能源、新产业的大量涌现，火灾防控工作将面临新挑战。全市苏木乡镇基层消防工作弱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大部分农村牧区位置较偏，消防救援力量很难在短时间内到场处置，基层末端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3、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鄂尔多斯高危行业企业数量多，所有危化企业均已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但矿山、化工、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仍然较多，随着生产进行和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交织叠加，传统风险隐患进入集中暴露期，非传统不安全因素影响显著，氢能源、储能电站等新兴业态带来的增量风险呈现增多态势。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

4、公共卫生安全不确定性突出。“十四五”时期，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给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巨大威胁。随着日本核污水排海，海陆循环、微生物变化等带来的公共卫生事件不确定性及严重性已经成为一个新的风险挑战。

## 五、形势展望与重大项目调整建议

### （一）形势展望

展望“十四五”后半期，外部环境正经历一系列带有转折性、阶段性的深刻变化，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面临着良好的机遇。

国家越来越重视安全应急体系构建，编制并推动实施了《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应用，提升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计划提出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灾害应对，推出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应用成果，同时要突出载体建设，加速园区企业落户、投产达效，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安全防范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等专用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在应急装备领域，三一重工研发出了8米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与28米强力破拆举高喷射消防车，中国电科自主研发了基于消防快速救援实际需求的前突侦查车；在公共安全领域，国投集团发布了具备强大警务意图识别、警务情报分析、案情推理等业务理解能力的公共安全大模型“天擎”。面对四大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大量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通过实施安全应急装备和产品应用示范，推动高端制造业和安全应急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安全应急装备向数字化、智能化、成套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面对新环境和新阶段，为了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水平，预测和把握大环境变化的有关动态，减少决策的盲目性，国家积极推动智慧应急发展，加快建设适应中国现代化要求的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支撑体系。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方面，通过三维建模、卫星遥感、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取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信息，有效防治地震、洪水、台风等突发灾害。在公共安全领域，通过“物联网+”、视频监控、云计算、数据平台等，构建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对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现场救援指挥与协调及后续调查处置等。目前，我国智慧应急产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从发展趋势来看，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平台、应急管理资

源调配、智慧应急产品开发等方面正迅速发展。

## （二）重大项目调整建议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没有专项经费支持，尚未有实质性建设进展。后期多方寻找资金，明确中央和自治区建设资金来源，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设完成。如未能确定资金来源，建议调整为重大前期项目，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由于资金缺乏，尚未开展建设。建议调整为重大前期项目，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 六、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对策建议

“十四五”规划的后两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和实践的重要之年。要做好鄂尔多斯市应急体系建设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实现全市安全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农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细化落实主要任务，根据工作职能，在政策制定、用地规划、项目安排及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机制。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安全生产、自然

灾害等应急救援救助所需的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和动员社会化投入，切实保障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年度检查考核机制，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和调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 七、下一步主要工作

### （一）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进一步加强专业执法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底，完成不少于 60 人次新进执法人员培训，完成不少于 410 人次执法人员复训，为队伍配备不少于 190 台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不少于 190 台多功能气体检测仪，不少于 190 台激光测距仪，不少于 190 台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40 台便携式投影仪和打印一体机，不少于 20 辆执法车辆，不少于 10 架专业执法无人机。

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该领域共 17 个项目，其中 14 个已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项目，需按照《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继续推进，建设完成。另加密地震观测站点建设项目，要加快速度完成鄂托克旗、杭锦旗、准格尔旗 3 处地震前兆观测台建设。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要加快准格尔旗、东胜区的河道治理进度，到 2025 年底，完成 7 条山洪沟河道淤积清理、堤防新建、岸坡整治等工作，实现河道畅通。

事故灾害综合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共 9 个项目，其中 8 个已完成规划中期目

标的项目，需按《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正常推进建设完成。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共7个项目，其中6个项目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继续按《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推进实施完成。市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要抓紧软硬件设施的建设，到2025年底，基地可承担森林草原火灾、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等多灾种应急救援任务和综合应急救援训练任务。

综合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共5个项目，其中4个已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项目要按照《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正常推进完成。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加快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基础设施配备和维修，到2025年底，累计新建消火栓690个，累计维修515个，累计新建市政消防水鹤204个，累计维修172个。

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共5个项目，其中4个已完成规划中期目标的项目需按照《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正常推进完成。应急宣传教育体验基地建设项目，要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及配套资金，到2025年底，完成前期工作，进行开工建设。

## **（二）深化应急体制和能力建设**

进一步健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夯实应急保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继续补充完善各级应急物资，做好应急物资管理台账，提升物资管理水平。继续深入应急信息化建设，推动“智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推动矿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应急部、自治区应急厅统建系统的推广。

进一步提升应急法治建设，完善市本级、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业务设施，改善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条件，提高执法效能。推动旗区部门及时制定修订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并指导市级、旗区、企业举行常态化应急演练。深入开展各类应急科普知识宣传，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 **（三）常态化落实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科学合理区分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督促各旗区各部门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常态化开展工业园区、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燃气、特种设备、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整治成效，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强化化工行业、医药行业、危化品经营企业、油气行业、烟花爆竹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落实各领域安全条例，推动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提高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 **（四）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

鄂尔多斯市旗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和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未达到规划中期目标，未来要围绕“防、查、救、预”四方面，不断完善应急人才补充培养机制，加大专业应急人才引进，制定和完善人才队伍激励办法，进一步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